

13326

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128

12826

總收文

廳長

廳建

41357

周

王

代電

送達機關

稿擬稿

洪 雪 石 黃
霖 鴻 平 良

類別

附件

檔案

字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七月十日

字第

字第

41357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前奉電查辦茅田站包庇壯丁情事准結案軍管區司令部交核仰知照由

12/6

0

代電

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前奉大部本年四月
施軍法字第一四四五號鄧威代電以按宜都國民兵
團之增置是報稱茅田車站羅站長及青年
服務社人員包在壯丁毆辱役政人員抄同
原報告囑查四辦理見後茅因當經飭按
交通事業管理局轉按巴威區區後按羅站長
報告四月十三日有由恩施車站旅客曹罡尚未填
票即收行李先搬上車經長徐少清請其出車
解票竟觸怒被其辱毆至所指包底壯丁原係

茅田青年服務社茶役兄因欲不服役互相爭
執與本路毫不相涉茅語抄呈原報告及同車
旅客證明字前奉理合抄同巴威區原報告兩件旅
客證明字壹紙後請鑒核施湖北省建設廳
叩午。此印辦抄巴威區報告兩件證明壹紙

代電

交通事業管理局：本年七月八日施郢交路字
第7229號查呈悉既接查後大茅田站羅站長并
查包在壯丁毀辱役政人員情事准抄同巴威區
原報告及證明字電後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核仰即知照施厝長朱。○午五點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收到

簽呈

三十一

七

八

7229

事由

茲據查復大茅田站羅站長並無色庇辱毆情事簽請鑒核由。

一查前奉

鈞廳本年五月九日第

33490

號代電以准本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據

宜都國民兵團團附曹

報告茅田羅站長色庇壯丁辱毆役政人員並抄發原報告仰轉飭已成段查報憑辦等因

遵即轉飭該段查明本案之真實情形報憑核轉去後茲據先後呈復該站長報告由恩施

來站旅客曹呈尚未購票即將行李搬上車警長徐少清請其照章購票竟觸伊怒反

被辱毆並抄附原證明字祈核示至所指色庇壯丁一節原係茅田青年服務社茶役兄欲弟

服役互相爭執與本路毫不相涉該社及站實無色庇壯丁且無當地自治機關舉發請鑒核

示遵各等情。

二、除指復外理合抄同該段原報告兩件及證明字等件一併簽請

察核。

謹呈

廳長朱

附呈原報告二件證明字一件。

職
程振男



抄巴威段原報告

一、奉

鈞處施鄂交路字第一〇一號批復本段查報大茅田站羅站長包庇壯丁毆辱役映人員一案飭迅將包庇壯丁一節查明具報等因。

二、查此案經飭據羅站長復稱：此事原係茅田青年服務社茶役兄欲弟服兵役致互相爭毆與本路毫不相涉至本站警役多係服務有年鮮有本地人民否則地方自治機關豈不舉廢何待過路旅客指責且本人身服公職寧不知公役重要詎敢甘冒不韙是實置希圖嫁禍貽誤老拙等語經復電詢該服務社兼總幹事徐華慶答稱：因服兵役互相爭執之茶役比即送由該管鄉鎮公所處理本社及車站不獨無包庇情事抑亦不敢包庇事實具在儘可調查云云。

三、按羅站長徐兼提幹事等僉稱不敢乞庇壯丁情形証以當地自治機關並無隻字舉發自足徵信除指復外理合報祈

察核示遵

石報告

處長程

副處長沈

湖薈公路已成段段長王瑞澤

抄已成原報告

一奉

鈞處施鄂交路字第482號通知單以奉廳佳代電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據宜都國民共團團時曹呈四月十三日報告茅田車站羅站長乞庇壯丁毆辱役政人員抄附原件飭派員查明具報等因

13
二查此案前據羅站長報告以四月十三日晨有非由恩施來站旅客曹呈尚未購票即欲將行李先搬上車警長徐少清請其照章購票後上車以免紊亂秩序竟觸伊怒始則辱罵繼則毆打經我及其他乘客極力勸阻得免重傷而衣服鈕扣均被撕破似此執行職務反遭毆辱實令滋事交通員之灰心檢附在場人員證明字請予核辦前來經查公路員工因公受辱勢所難免當令該站長善為撫慰並勉以忍辱負重達成任

務在卷。

茲奉前因閱于已死壯丁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容另稟查報外所有旅客曾置不守路章毆辱巡警情虧及噬情形理合抄附原證明字報請

察核示遵。

謹報告

處長程

副處長沈

附抄呈原證明紙

湖北省公路已成段段長王瑞澤

14
茲因巴城段24號車于本月十三日在茅田站將次
開行時有乘客與路工警言長因語言誤會發生爭
執致警言長衣服損壞人二受刑同人等特為証明

証以人省銀行楊成

軍糧局徐綽雲

恩施直接稅務張世聖

教育學院學生彭際塵

省立商養學生朱景雲

嚴仲祿